

咨询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涌拓

宽整治工程树木资源调查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收管理)

受托方（乙方）：广东花城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03 日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花城园林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编制南海区北村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涌拓宽整治工程树木资源调查及树木保护专章。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名称及地点

第一条 服务名称：南海区北村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涌拓宽整治工程树木资源调查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第二条 服务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内。

二、主要工作内容

第三条 主要工作内容

1. 对树木资源的树种、树高、冠幅等信息进行补充调查。
2. 开展树木资源健康补充调查。
3. 对树木资源信息进行分类整理。
4. 依据调查数据，结合项目规划，提出树木分级保护要求及保护方式。
5. 提出迁移利用树木的原则性保护措施。
6. 依据调查数据，结合项目规划，编制树木保护规划平面图。

7. 结合项目特征及绿化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及必要的报批资料。

8. 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三、编制依据及提交文件要求

第四条 编制依据

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及证明项目已立项、合法的其它文件）

☒ 项目工程设计文件：项目施工图（CAD 版）

☒ 项目单位资质文件，建设单位（业主）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树木安置地点相关文件（树木安置具体地点、树木权属人对树木处置方案回复意见）

☒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查询结果

☒ 勘察资料

☒ 项目实施方案等

2. 国家、部、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要求。

3.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因甲方延迟提供导致乙方逾期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本项目报批材料的编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并按审批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审批标准执行。

第六条 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咨询内容要求完成材料编制。

四、双方责任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提供对接人联系方式、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协助乙方收集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2. 及时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批文；
3. 负责安排其他专题研究，并协调项目前期工作的各家单位的关系，按时向乙方提交相关专题成果；

4. 按合同规约及时支付费用；

5. 指派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循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要求，按时且保证质量地完成文件编制工作；

2. 对所提交的报告文件的质量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技术失误导致不符合规范，而非甲方需求变更而引发返工、修改等情况，乙方应免费继续完善文件；

3. 因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新增或修改要求导致的返工，乙方可另行收取合理费用。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交付成果资料；

5.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咨询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要求，且按审批流程提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后，即视为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完成了咨询服务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获批复的，不视为乙方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合同价款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约定本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77,486.00 元）。合同价款包含项目所需的人工劳务费、材料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由乙方包干使用。乙方需提交有效完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企业税号：11440605696472259M

第十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合同款，即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整（¥38,743.00 元）；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确认，若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乙方完成咨询服务，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38,743.00 元）到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 名：广东花城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 号：3602097009200046839

若收款账户变更，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其他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在本项目的树木保护专章以及砍伐、迁移树木实施方案文件拟定完成之前，若因甲方因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在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树木保护专章以及砍伐、迁移树木实施方案文件正式稿后，若因甲方因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仍需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若甲方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况，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结算费用的百分之三十。甲方逾期付款超 15 日，乙方有权暂停工作且工期顺延；超 30 日，乙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付清已完成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成果，每延期一日，将扣除其应得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且罚款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结算费用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并于二十四小时内将通知送达对方。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双方认可之来往邮件、信息交互、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书面文件应以中文拟定，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土地房屋征收管

理）

经办人：陈金星



受托方（盖章）：广东花城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星

法定代表人：陈金星

陈金星

联系电话：13318327757

联系电话：18802014957

2026年 4月 3 日

2026年 4月 3 日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91440106795547383W



公司

公司



公司